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網上理財個人用戶條款修改通知

有關使用網上理財個人用戶條款的修訂將由2019年11月28日起生效。

請仔細閱讀以下的內容，以確保您了解有關的變更，及其對您可能造成的影響。

I. 部分標題描述作以下修訂

您使用網上理財服務之前，請務必細閱下列條款。通過登記使用網上理財，即表示您已接受下列所有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II. 原來的第 1(a) 條由“ (澳門分行)” 修訂為“ 澳門分行”

III. 原來的第 7(b) 條作以下修訂

7(b)客戶理解本行需要(並且客戶在此授權本行)在滙豐集團內或由/與/向本行就此服務使用的任何位於澳門、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及詳列於附表 A 之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處理、分享、儲存或傳遞有關客戶、客戶帳戶及/或本行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的訊息。本行承諾任何該等訊息處理、分享、儲存或傳遞將是守密的，並且本行將努力確保該等訊息於滙豐集團內嚴格守密，除非 (a)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或監管機關另有要求或允許披露訊息；或 (b)為防止欺詐而需要披露訊息；或(c)本行認為為了提供此服務必須披露訊息。

IV. 原來的第 18 條由“ 英文” 修訂為“ 中文” 。

V. 刪除原來的第 1 條之第 20 條的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協議條文。

VI. 新增詳列於附表 A 的個人資料聲明書條文。



## 個人資料聲明書

### 您的私隱對本行十分重要

本聲明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澳門分行（「本行」）根據法律第 8/2005 號而作出，目的是向您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條款」）。

#### 1. 本行收集您個人資料目的

(a) 個人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提供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權限機構所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c) 本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 客戶與銀行在延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客戶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 代表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客戶的資料、(iii) 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提供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權限機構所發出的指引或要求，客戶不時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收到的直接或間接關於其他人士的資料及(iv) 其他來源（例如從信貸調查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 2. 資料可能會用作下列用途：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便利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ii) 進行信用檢查 (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貸申請 ( 包括樓宇按揭貸款申請 ) 及於正常情況下每年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複核 ) ；

(ii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促銷以下第 ( 5 ) 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 ；

(viii)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負債額 ；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 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

1.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門」 ) 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 ( 「法律」 ) ；
2. 現在及將來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 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 ) 向本行或其



滙豐

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x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xiii) 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xiv) 促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x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3. **披露您的個人資料：**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持有就個人的資料將予保密，但本行或滙豐集團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在前一段所述的用途：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ii) 任何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行業務運作有關的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匯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人行事提供該個人的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貸調查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i)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就有關在以上第（2）（x）、（xi）或（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1) 任何匯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可能會提供合作夥伴名稱）；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為達至以上第 ( 2 ) (vii)段而被本行僱用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行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

有關資料或被轉移至澳門境外，而該地區可能不提供與澳門相同標準的資料保障。

#### 4. 查閱資料的要求，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向信貸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銀行可能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5.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1. 本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下列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就此，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2) 獎賞、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可能會提供該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能由本行及 / 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者獎賞、會員年資、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行及滙豐集團之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可能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 5(1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 5(1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標的中使用；

v.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 5 (1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將通知客戶。

**如客戶在任何時候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辦公時間內服務熱線 (853) 8599 2256 或網上理財客戶服務熱線: (853) 8599 2882 。